

# 长垣市丁栾镇镇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建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长垣市丁栾镇镇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协议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建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丁栾镇镇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垣市丁栾镇镇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长垣市丁栾镇。
3. 工程交易批准文号：长交采 2022CS139 号。
4. 资金来源：乡镇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伍仟零贰拾柒元捌角陆分  
(¥ 1885027.86 元)；

###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垣市丁栾镇人民政府 签订。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8005568172Q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8747437518N

地 址：河南省长垣市丁栾镇西街

地 址：长垣市余集镇计生办院内

邮政编码：453400

邮政编码：453400

电 话：0373-8996001

电 话：15837360999

开户银行：长垣农商行丁栾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垣支行

账 号：00000030340222618012

账 号：170402270920014476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现行通用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 1 套。

#### 2. 提供施工条件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2)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3 天以书面方式提供给承包方。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3 天。

#### 3. 合同价格：固定总价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5.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镇政府财力情况，三年内付清工程款。

6. 争议解决：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